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295號

原告 林廷鴻

被告 吳玗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自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2樓1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並將系爭房屋交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100元（依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課稅現值核計）；另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原告請求積欠租金、水電費20,000元，應併計其價額；至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原告請求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遷讓完畢為止，按月給付9,00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返還房屋之起訴後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併算其價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0,100元（120,100元+2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永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
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陳玉芬